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潘耀誠

潘佑光

潘佑力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韋佑

江中信

宋姿穎

參加人 東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賢清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東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），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程序後，被告於106年8月29日召開聽證會、107年5月3日召開第318次審議會議、同年7月30日召開第335次審議會議，被告嗣於同年12月18日以府都新字第10760126843號函為准予核定實施之處分（下稱原處

01 分)，原告為系爭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2 ○段○○段000○號等7筆土地）之所有權人之一，因認原處  
03 分違法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事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  
05 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  
06 害，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  
07 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李 玉 卿

11 法官 李 君 豪

12 法官 王 俊 雄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鄭 聚 恩